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4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尚兴年

2026年4月24日